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0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薛智亮

被告 王博玄(即王裕權之繼承人)

被告 王博瑜(即王裕權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喬安(即王裕權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裕權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裕權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王裕權向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詎未依約繳款，至民國105年5月25日止，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54,495元、約定利息4,797

01 元及逾期費用900元，嗣王裕權於105年1月9日死亡，其繼承
02 人即被告王博玄、王博瑜、王喬安已陳報遺產清冊，依法應
03 於繼承遺產範圍內，對上開款項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使
04 用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
05 繼承人王裕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0,192元，及其中
06 54,495元自10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原告主張，業據提出萬泰銀行京華卡簡易申請書、信用卡約
09 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查詢表、本院105年4月14日新北院霞家
10 試105年度司繼字第414號公示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11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3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4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
16 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
17 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
18 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
19 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
20 不得在3個月以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
21 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
22 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
23 57條、第1162條復有明定。被告前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經
24 本院以105年度司繼字第414號裁定為公示催告，且命債權人
25 應於公示催告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
26 乙節，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原告既未舉證其已於上開期限
27 內報明本件債權或被告已知悉其債權，依前揭規定，原告僅
28 得於被告繼承王裕權之遺產清償已報明債權後之賸餘遺產範
29 圍內行使其權利。

30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31 承被繼承人王裕權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葉靜芳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許朝榮